

45/142.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⁵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³第7条,两者均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同时吁请各国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公约》,并且回顾其后来关于《公约》现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1989年12月15日第44/144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1990年3月2日第1990/28号决议,³

念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²²³以及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²²⁴对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具有现实意义。

回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³⁵已获通过,

严重关切所报道的在世界各地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数量惊人,

决心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径,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1990年3月2日第1990/34号决议³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以审查与酷刑有关的各项问题,

1. 欣悉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²²⁵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报告;²²⁶

3. 强调缔约国必须严格履行按《公约》规定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供资金的义务,从而使其能以切实有效的方式执行《公约》所交付的各项任务,以确保委员会作为监督《公约》条款的有效执行的根本机制而有长期存在的能力;

4. 喜见禁止酷刑委员会已注意到有关制定缔约国关于《公约》执行情况有效报告制度的问题,特别是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的一般准则的订正;

5. 又喜见禁止酷刑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有关酷刑的问题继续密切接触和交换意见;

6. 请秘书长为确保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效履行职务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7. 再次要求各国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

8. 再次请所有国家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或在这之后,考虑是否可能按照《公约》第21和22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9. 还请秘书长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²²³第34/169号决议,附件。

²²⁴第37/194号决议,附件。

²²⁵《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4号》和更正(A/45/44和Corr.1)。

²²⁶A/45/405。